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建阳

编制单位：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建阳

项目负责人：黄志明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178001129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
龙门工业区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8178001129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
龙门工业区



宿舍楼情况



门卫室、发电机房



1#生产车间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间



拼版区



涂胶区



热压机



砂光打磨区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胶合板 8 万 m ³ /a，配套生产脲醛树脂胶 6800t/a，胶水自用不外售				
实际生产能力	胶合板 4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1、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2〕89 号文件《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4 月 26 日；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2 年 11 月 18 日）；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15	120	3.5（1.75）	1.0
					25	0.26（0.13）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20	10（5）	4.0		
	注：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厂房排气筒高 15m，周边 200m 最高建筑 17.15m，排气筒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因此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2、表中括号内数据为排放速率标准值 50%的数据。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表 2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林格曼黑度（级）	1				
备注：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氨氮		mg/L	-			
	SS			400			
	BOD5			300			
	CODcr			500			
	pH 值		/	6~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地理坐标：E109°56'38.310"，N23°17'4.300"。

2021 年 10 月，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贵环审〔2022〕89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2023 年 9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11 月 11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5Q2RU999001X）。

根据设计，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企业可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配套年产 6800t 脲醛树脂胶水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完成对 1#生产车间的建设，胶合板产量能达到 4 万 m³/a，暂不建设制胶生产线，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年产 4 万立方米胶合板内容进行验收。

2023 年 1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现场监测、采样，进行分析、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区，(E109°56'38.310"，N23°17'4.30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位于龙门工业区内，项目北面为正门，正对园区道路；项目四周为其他园区企业。项目宿舍楼位于位于占地范围东北侧，门卫室及发电机房位于北面大门旁，1#厂房位于项目东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新建 2 个生产车间、1 栋综合楼、1 栋宿舍楼、1 间门卫室及发电机房，总建筑面积约 25416.1m²。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拼板、涂胶、冷压、热压、刮灰、砂光、加层、贴面、抛光、锯边、打磨等工序，2#生产车间内设置制胶生产线及储罐。项目现未建设 2#生产车间和综合楼。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仅对 1#生产车间、宿舍楼、门卫室及发电机房内容进行验收。原设计项目安装 15t/h 锅炉及 2.5t/h 蒸汽发生器，一期仅设置 2.5t/h 蒸汽发生器。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9900m ² ，建筑面积 9900m ² ，高 15m。设置拼板、涂胶、冷压、热压、刮灰、砂光、加层、贴面、抛光、锯边、打磨等工序。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9900m ² ，建筑面积 9900m ² ，高 15m。设锅炉区设置拼板、涂胶、冷压、热压、刮灰、砂光、加层、贴面、抛光、锯边、打磨等工序。	2#生产车间蒸汽发生器移至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9900m ² ，建筑面积 9900m ² ，高 15m。设置拼板、涂胶、冷压、热压、刮灰、砂光、加层、贴面、抛光、锯边、打磨等工序，设置 2#仓库、锅炉区、制胶生产线	未建设	/
辅助工程	宿舍楼	5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571.5m ² ，建筑面积 3251.8m ² ，高 17.15m。包括办公区、宿舍及食堂。	5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571.5m ² ，建筑面积 3251.8m ² ，高 17.15m。包括办公区、宿舍及食堂。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5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505.7m ² ，建筑面积 2238.3m ² ，高 17.55m。包括办公区、宿舍。	未建设	/
	门卫室及发电机房	1 层，占地面积 126m ² ，建筑面积 126m ² ，高 4.2m。设应急发电机。	1 层，占地面积 126m ² ，建筑面积 126m ² ，高 4.2m。设应急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涂胶、热压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2#厂房各设一套。 ②抛光、砂光、锯边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软管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涂胶、热压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抛光、砂光、锯边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软管统一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由同一套系统的两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砂光、锯边、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设置 2 个排气

	③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和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同一套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本项目制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⑤甲醛储罐处采用气相平衡系统使大呼吸尾气内循环，减小大呼吸废气产生，并采用耐压呼吸阀，减少小呼吸废气产生，甲醛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⑥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通至发电房屋顶排放。 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③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项目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抽风机通至发电房屋顶排放。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筒。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水喷淋除尘装置，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制胶生产线未建设，暂未设置储罐及制胶废气处理系统。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①木屑、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③尿素、聚乙烯醇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氨水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存储间，妥善管理，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⑦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木屑、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③废矿物油、废胶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锅炉炉渣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⑤生活垃圾送至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制胶生产线及罐区未建设，相关固体废物不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	事故应急池、罐区设 1.2m 高	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	罐区未

	险	围堰、应急物资		建设， 其余与 环评一 致
--	---	---------	--	------------------------

综上，项目抛光、砂光、锯边、打磨工序布袋除尘系统设施增加至 2 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水喷淋系统，排气筒为 15m；该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以上，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一期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生产量：胶合板 8 万 m³/a，配套年产 6800t 脲醛树脂胶水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

实际项目一期生产量：胶合板 4 万 m³/a。

5、主要仪器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斜磨机	12	4	胶合板生产
2	中拼机	5	4	
3	涂胶机	10	6	
4	冷压机	20	6	
5	热压机	20	5	
6	砂光机	8	2	
7	加层机	3	4	
8	锯边机	4	1	
9	锯成品边机	2	1	
10	贴面机	4	2	
11	抛光机	8	1	
12	布袋除尘系统	1	1	
13	风机	4	4	
14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	锅炉
15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	
16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1	1	
17	锅炉送风机	2	1	
18	锅炉引风机	2	1	
19	水喷淋设施	/	1	
20	静电电除尘系统	1	/	自制胶水生产线
21	反应釜	3	/	
22	甲醛储罐（37%甲醛）	1	/	
23	冷凝器	3	/	
24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1	/	
25	脲醛树脂胶储胶罐	1	/	

26	甲醛泵	2	/	
27	循环水泵	2	/	

6、公用工程

给水：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水喷淋设施使用，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92 人，50 人在厂内住宿，外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住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1m³/d。水喷淋系统水不外排，水箱总容积 27m³，使用过程中日蒸发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5%计，水喷淋系统的用水损耗量为 1.35m³/d。则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为 4438.5m³/a。

排水：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排水系统进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系统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3194.4m³/a（9.68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郁江。目前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龙门工业园中心大道的污水管网已铺设，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及《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MBBR 双效生物滤床一体化工艺，一期处理水量设计为 2000m³/d。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标准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属于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水量 9.6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的 0.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性影响，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不会对园区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有特殊的腐蚀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供电：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接入。项目现有配备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设置在项目北面发电机房内。

供热：项目供热由 1 台 2.5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提供，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

粒，蒸汽发生器设置在 1#生产车间南侧锅炉区。

通风：项目生产车间主要采用自然通风的形式；宿舍楼、柴油发电机房均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固废：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生产车间北面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各点位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92 人。企业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环评设计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 (万)
施工期	废气	原料遮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	1
	废水	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	2
	施工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振垫、设备维修	1
	施工固废	废气土方石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建筑材料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其余部分按政府管理办法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营运期	废气	车间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涂胶热压废气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蒸汽发生器废气通过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	40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5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收集点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
合计			60

9、项目变动工程

表 2-4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项目一期内容建设情况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喷淋塔装置内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制胶生产线作为原料，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	已落实：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制胶生产线未建设，无制胶废水；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制胶生产线未建设，初期雨水暂不需收集，雨水流入园区雨水管

	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排入地表水体。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施胶、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中抽至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树脂排放要求。 抛光、砂光、锯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蒸汽发生器及蒸汽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4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	已落实：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施胶、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抛光、砂光、锯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一期工程未建设制胶生产线，则制胶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安装，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已落实。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建站、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建站、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原辅材料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锅炉灰渣、除尘渣外售给当地农户作农家肥使用。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需单独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原辅材料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锅炉灰渣、除尘渣外售给当地农户作农家肥使用。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需单独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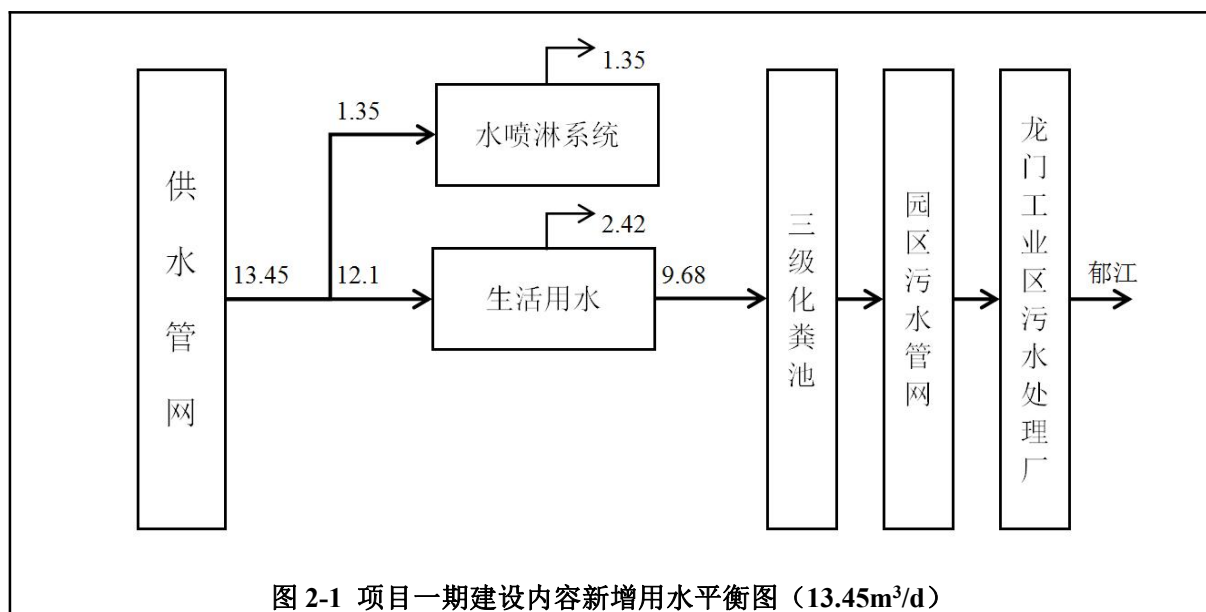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环评总年消耗量	一期年消耗量
1	单板	m ³	90000	45000
2	实木木皮	张	3000000	1500000
3	面粉	t	600	300
4	腻子胶粉	t	200	100
5	成型生物质颗粒	t	25702	6425

2、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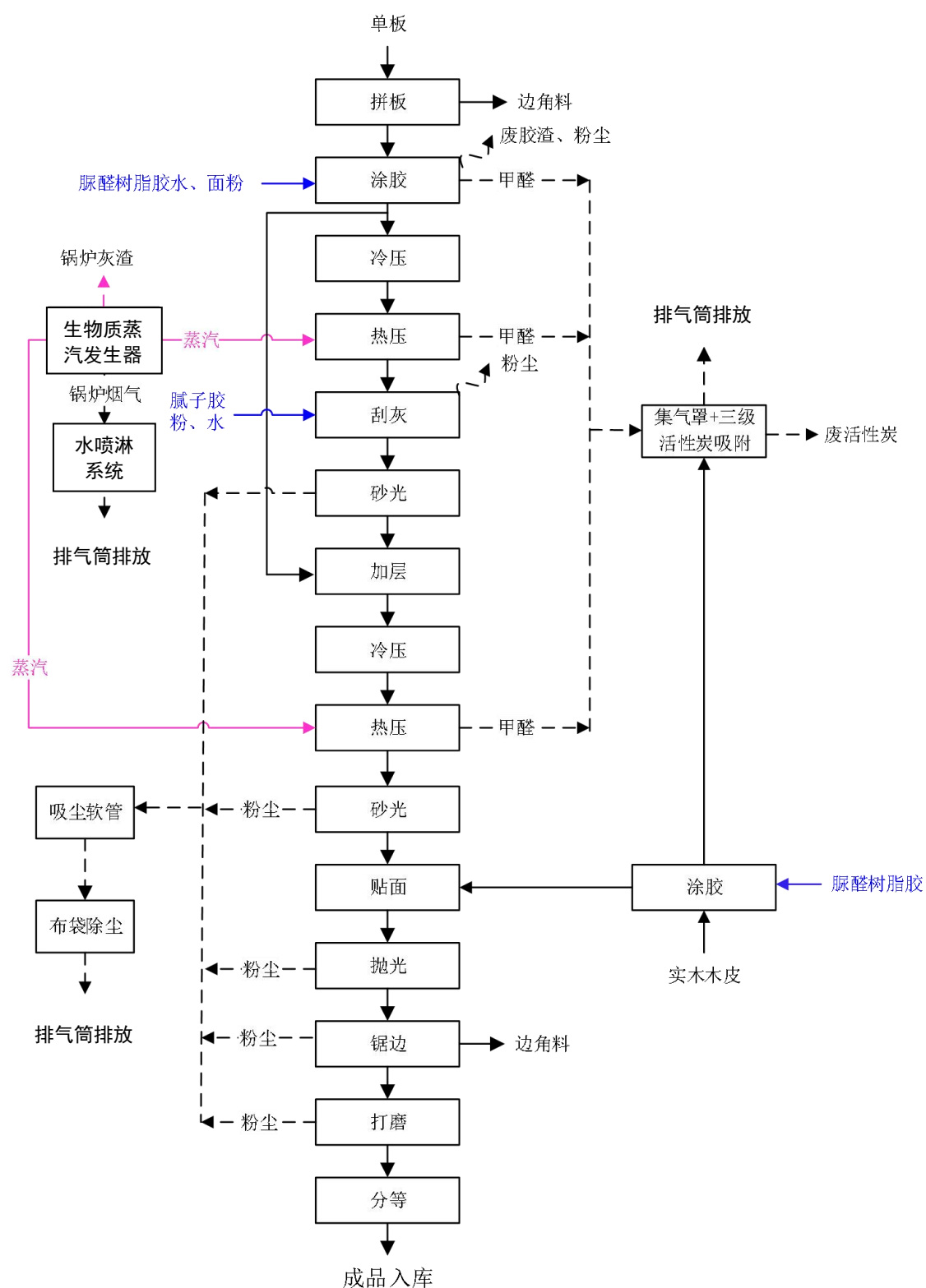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郁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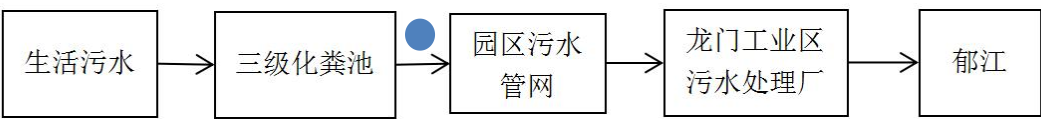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涂胶热压废气、车间粉尘废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水喷淋系统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扩散至空气中
涂胶、热压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粉尘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废气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围挡、加强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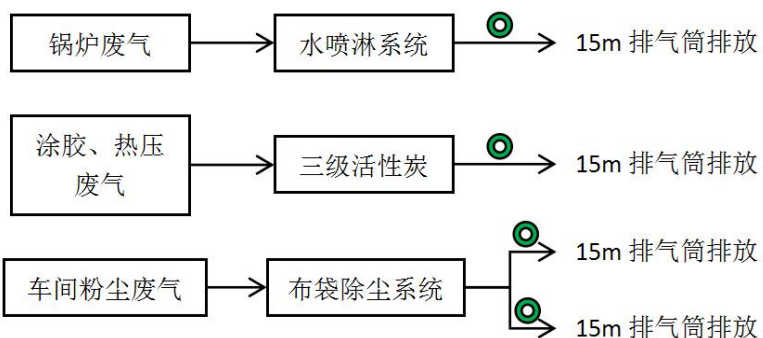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3、噪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数量	声压级dB (A)	备注
设备噪声	斜磨机	4	85	
	中拼机	4	75	
	涂胶机	6	75	
	冷压机	6	75	
	热压机	5	75	
	砂光机	2	85	
	加层机	4	75	
	锯边机	1	85	
	锯成品边机	1	85	
	贴面机	2	75	
	抛光机	1	85	
	风机	4	90	
	锅炉送风机	1	90	
	锅炉引风机	1	90	
	水泵	1	85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

表 3-3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废矿物油	0.25	0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2	废胶渣	0.34			
3	废活性炭	1.03			
危险废物产生量小计：1.62t/a					
4	木屑、木材边角料	96	0	外售其他工厂做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5	布袋粉尘	27.1		外售其他工厂做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6	废矿物油桶	0.5		交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7	原辅材料废包装	0.5		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8	锅炉灰渣	103.5		外售当地农户做肥料	
9	生活垃圾	23.4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一期）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6、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主要环境

风险源为：锅炉区、发电机房、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密闭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区域进行全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泄漏。危废暂存间、仓库、发电机房严格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三防”措施，防止因污染物泄露对大气、地表水、土壤等外环境造成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粉尘	设置场地围挡、洒水。堆料覆盖、防抛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未变动
	运营期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经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静电除尘系统，改为水喷淋除尘系统。
		车间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未变动
		有机废气	甲醛、非甲烷总烃	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未变动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未变动
			建筑垃圾	能够回收的部分进行回收；其余垃圾按照市政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未变动
	运营期	项目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未变动
			木屑、	外售其他工厂做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木材边角料、布袋粉尘	交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废矿物油桶					
			原辅材料废包装				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锅炉灰渣、除尘灰				外售当地农户做肥料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胶渣					
			废活性炭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及车辆噪声	机械、车辆噪声	消声、减振、隔离围挡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未变动		
	运营期	厂界	配套设备噪声和生活噪声	安装通风隔声窗，消声、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达标，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郁江。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为 33.761t/a，VOCs 为 0.1713t/a。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81-05-03-060618),项目拟建地位于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56′38.310″, 北纬 23°17′4.3″。生产规模：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配套年产 6800 吨的脲醛树脂胶水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主体工程有 2 个生产车间、锅炉区、制胶车间；公用工程有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工程；辅助工程有宿舍楼、综合楼、配电室发电机房、2 个仓库；环保工程有锅炉废气除尘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施胶、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氨基树脂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

3.抛光、砂光、锯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项目新建一台 1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一台 2.5t/h 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及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及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内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

1.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喷淋塔装置内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

2.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胶渣、废活性炭、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商回收利用。

3.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锅炉灰渣、除尘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生产胶水为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胶合板项目配套使用,不允许外售;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项目须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

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抛光、砂光、锯边、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设置2个排气筒。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装置改为水喷淋除尘装置，排气筒高度设为15m。制胶生产线未建设，暂未设置储罐及制胶废气处理系统。项目抛光、砂光、锯边、打磨工序布袋除尘系统设施增加

至2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改为水喷淋系统，排气筒为15m；该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且没有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10%以上，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4（1）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ZCJC-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废水、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4）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3】第 527 号详见附件 3）。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②废气

项目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涂胶、热压废气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备注
G1#	有组织	抛光、砂光、锯边、打磨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抛光、砂光、锯边、打磨废气排放口 2			
G3#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G4#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5#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由监测人员根据布点要求和监测期间的风向布设在浓度最高点。
G6#		厂界外下风向 1			
G7#		厂界外下风向 2			
G8#		厂界外下风向 3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对企业周边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昼、夜

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一览表

核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4 万 m ³ /a	
	年运行天数	330	
	监测期间当日生产量	43m ³	45m ³
	实际负荷	35.5%	37.1%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废气、涂胶热压废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废气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前不具备检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本次监测不进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郁江。本次

验收监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粪大肠菌群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 围		
1#生活 污水排 放口	2023.7.16	pH 值 (无 量纲)	7.0	7.1	7.0	7.2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	28	22	24	26	25	400	
		氨氮	49.2	55.6	51.7	47.6	51.0	--	
		化学需氧量	147	162	124	103	134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5.3	48.1	38.9	31.0	40.8	300	
	2023.7.17	pH 值 (无 量纲)	6.9	7.2	7.1	7.2	6.9~7.2	6-9	
		悬浮物	21	34	29	31	29	400	
		氨氮	40.3	38.3	47.1	44.3	42.5	--	
		化学需氧量	108	83	132	98	105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5	26.1	39.7	30.0	32.1	300	

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②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锯边打磨废气、涂胶热压废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车间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锯 边打 磨设 备废 气排 放口 1	2023. 11.16	烟气温度 (°C)		28.1	28	28	28	-
		烟气流速 (m/s)		14.4	14.7	14.5	14.5	
		含湿量(%)		4.44	4.19	4.52	4.3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337	29012	28541	28630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573				1.75
	2023. 11.17	烟气温度 (°C)		28.3	27.9	28.1	28.1	-
		烟气流速 (m/s)		14.6	14.4	14.7	14.6	
		含湿量(%)		4.57	4.3	4.48	4.45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28772	28417	28917	28702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574				1.75

2#锯边打磨设备废气排放口2	2023.11.16	烟气温度 (°C)		32.5	32.4	33.2	32.7	-
		烟气流速 (m/s)		6.8	6.8	6.9	6.8	
		含湿量(%)		4.5	4.68	4.44	4.54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13189	13170	13361	132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5				1.75
	2023.11.17	烟气温度 (°C)		32.9	30.8	33	32.2	-
		烟气流速 (m/s)		6.7	6.8	6.9	6.8	
		含湿量(%)		4.69	4.55	4.46	4.57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13057	13366	13347	132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5				1.75

表 7-4 项目涂胶热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1.16	烟气温度 (°C)		34.5	34.1	34	34.2	-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0.9	10.9	
		含湿量(%)		7.68	7.82	7.53	7.68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3076	3052	3094	3074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1.6	1.2	1	1.3	25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0.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2	1.2	1.19	120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5
3#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1.17	烟气温度 (°C)		34	34.2	34.3	34.2	-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0.8	10.8	
		含湿量(%)		7.57	7.8	7.59	7.65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3019	3064	3040	3041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1.6	2	1.3	1.6	25
			排放速率 (kg/h)	4.87×10 ⁻³				0.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5	1.22	1.2	1.22	120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³				5

表 7-5 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4#蒸 汽发 生器 废 气 排 放 口	2023. 11.16	烟气温度（℃）	54.5	54.1	53.7	54.1	-	
		烟气流速（m/s）	30.2	29.5	30.4	30		
		含湿量（%）	11.68	11.14	11.53	11.45		
		含氧量（%）	9.5	8.9	10.1	9.5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3920	3853	3956	3910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	34	45	37	50
			折算浓度 （mg/m³）	39				
			排放速率 （kg/h）	0.145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00
			折算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1	286	234	257	300
			折算浓度 （mg/m³）	268				
			排放速率 （kg/h）	1				-
		烟气黑度（级）	<1				<1	
	2023. 11.17	烟气温度（℃）	55.8	57.6	53.7	55.7	-	
		烟气流速（m/s）	31.2	29.3	30.3	30.3		
		含湿量（%）	11.59	11.71	11.63	11.64		
		含氧量（%）	8.2	9	7.9	8.4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4031	3757	3936	3908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	31	40	35	50
			折算浓度 （mg/m³）	33				
			排放速率 （kg/h）	0.137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00
			折算浓度 （m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9	231	292	267	300
			折算浓度 （mg/m³）	254				
			排放速率 （kg/h）	1.04				-

		烟气黑度（级）	<1	<1
--	--	---------	----	----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粉尘废气颗粒物、涂胶热压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1.16	第1次	194	282	321	308	321	1000
		第2次	247	376	352	370	376	
		第3次	230	335	406	349	406	
	2023.11.17	第1次	189	267	373	319	373	
		第2次	237	307	359	369	369	
		第3次	254	363	400	385	400	
甲醛 (mg/m^3)	2023.11.16	第1次	0.02	0.04	0.05	0.03	0.05	0.2
		第2次	0.03	0.06	0.05	0.04	0.06	
		第3次	0.02	0.04	0.06	0.03	0.06	
	2023.11.17	第1次	0.01	0.03	0.03	0.05	0.05	
		第2次	0.02	0.05	0.05	0.05	0.05	
		第3次	0.02	0.05	0.04	0.04	0.05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3.11.16	第1次	0.44	0.86	1.00	0.66	1.00	4.0
		第2次	0.39	0.86	0.88	0.76	0.88	
		第3次	0.54	0.86	0.80	0.69	0.86	
	2023.11.17	第1次	0.50	0.80	0.79	0.71	0.80	
		第2次	0.61	0.88	0.83	0.70	0.88	
		第3次	0.64	0.80	1.02	0.71	1.02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③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16	1#厂界东面	64	45	65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63	45				
	3#厂界西面	59	43				

	4#厂界北面	56	49			
2023. 11.17	1#厂界东面	63	44			
	2#厂界南面	62	43			
	3#厂界西面	60	43			
	4#厂界北面	55	4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三）总体思路”中“1、减排因子与范围”中“主要大气污染物：NO_x 和 VOCs”，本项目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为 33.761t/a，VOCs 为 0.1713t/a。项目一期不设制胶生产线，暂无 VOCs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约为 10.34t/a，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未超标。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项目的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81MA5Q2RU999001X，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仅对污水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污水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本项目不计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锯边打磨粉尘废气、涂胶热压废气、蒸汽发生器废气。

本项目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车间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热压废气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前不具备检测条件, 仅对出口进行监测, 本次监测不进行废气处理效率计算。

(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 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各项污染物监测平均值如下: pH6.9-7.2、化学需氧量为 11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36.45mg/L、悬浮物为 27mg/L、氨氮为 46.75mg/L, 均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②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车间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涂胶热压工序排放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0\text{mg}/\text{m}^3$ 、 $1.250\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5\text{mg}/\text{m}^3$ 、未检出、 $29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06mg/m³、0.06mg/m³、1.02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4dB(A)、63dB(A)、60dB(A)、5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5dB(A)、45dB(A)、43dB(A)、49dB(A)，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均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且排放量较小，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车间锯边打磨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涂胶热压工序排放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以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的昼、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881-05-03-060618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胶合板制造业 C202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立方胶合板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2】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450881MA5Q2RU999001X								
	验收单位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6.3%								
	投资总预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7525m³/d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MA5Q2RU999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31944		0.31944			0.31944				+0.31944								
	化学需氧量			48	500			0.154			0.154				+0.154								
	氨氮			55	60			0.176			0.176				+0.176								
	废气（万立方米/年）					31719.6		31719.6			31719.6				+31719.6								
	氮氧化物			261	300			10.3356			10.3356				+10.3356								
	烟尘（颗粒物）			36	50			1.4256			1.4256				+1.4256								
	工业粉尘（颗粒物）			20	120			1.98396			1.98396				+1.98396								
	工业固体废物（t/a）					252.6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甲醛		1.45	25			0.11484			0.11484				+0.11484								
非甲烷总烃			1.21	120			0.0961488			0.0961488				+0.09614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2〕89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81-05-03-060618），项目拟建地位于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56'38.310"，北纬 23°17'4.3"。生产规模：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配套年产 6800 吨的脲醛树脂胶水生产线，胶水自用不外售。主体工程有 2 个生产车间、锅炉区、制胶车间；公用工程有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工程；辅助工程有宿舍楼、

综合楼、配电室发电机房、2个仓库；环保工程有锅炉废气除尘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调胶、施胶、热压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中抽吸至冷凝+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醛、氨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

氨基树脂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

3.抛光、砂光、锯边、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4.项目新建一台 15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及一台 2.5t/h 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及锅炉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蒸汽发生器及锅炉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厂区内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

1.制胶生产线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制胶生产线喷淋塔装置内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制胶生产线充当原料，不外排。

2.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3.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废胶渣、废活性炭、沾有废胶渣的废手套或抹布、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原辅材料的废包装统一收集后交回生产商回收利用。

3.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不得作为锅炉燃料使用；锅炉灰渣、除尘渣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五) 本项目生产胶水为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立方胶合板项目配套使用，不允许外售；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后，

项目须采用集中供热，取缔锅炉供热。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桂平市生态环境局，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Q2RU999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 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18日		
法定 代 表 人	唐建阳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材加工；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		
		登 记 机 关			
			2021 09 30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3]第 527 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
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立方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联系人	黄志明	联系电话	18178001129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联系人	黄志明	联系电话	18178001129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3.11.16~2023.11.17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水和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 固体废物 ☐ 污 泥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样品： 2023.11.16 温度：19.0~23.5℃，水样呈微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3.11.17 温度：18.7~23.9℃，水样呈微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烟气黑度监测依据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GZS-YQ-34 (1)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GGZS-YQ-40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型	GGZS-YQ-11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ZCJC-0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气相色谱仪	GC-7890	GGZS-YQ-115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23.11.16	09:30~11:00	晴	100.8	北 风	2.7	19.8
	12:00~13:30		100.7	北 风	1.9	21.6
	14:30~16:00		100.6	北 风	2.0	25.1
2023.11.17	09:00~10:30	晴	100.8	北 风	2.3	19.3
	12:00~13:30		100.7	北 风	1.5	22.1
	15:00~16:30		100.5	北 风	2.0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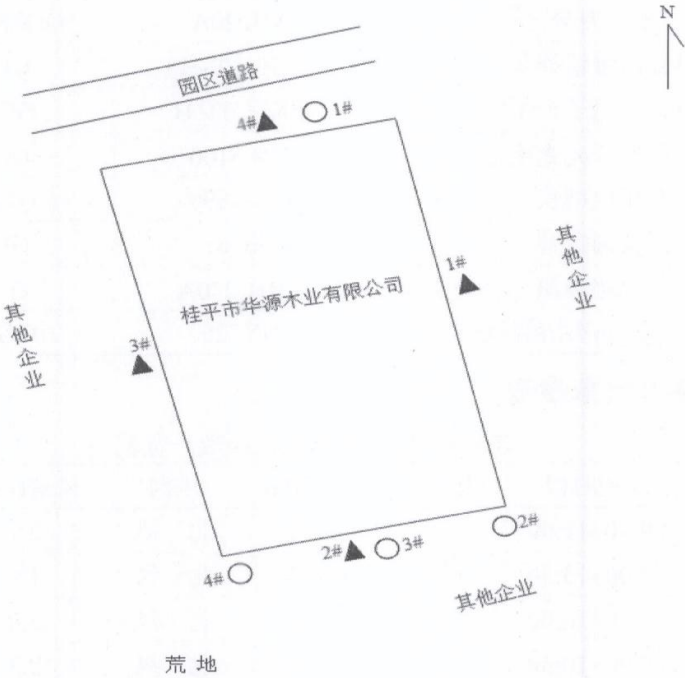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规模	4 万 m³/a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43m³		45m³	
	实际生产负荷	35.5%		37.1%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锯边打磨设备	2#锯边打磨设备	3#涂胶热压工序	4#2.5t/h 蒸汽发生器
	燃料名称	/	/	/	成型生物质颗粒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水浴除尘+喷淋塔
排气筒高（m）	15	15	15	15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锯边打磨设备废气排放口 1	2023.11.16	烟气温度 (°C)	28.1	28.0	28.0	28.0
		烟气流速 (m/s)	14.4	14.7	14.5	14.5
		含湿量(%)	4.44	4.19	4.52	4.38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8337	29012	28541	286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73		
	2023.11.17	烟气温度 (°C)	28.3	27.9	28.1	28.1
		烟气流速 (m/s)	14.6	14.4	14.7	14.6
		含湿量(%)	4.57	4.30	4.48	4.4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8772	28417	28917	287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574		
2#锯边打磨设备废气排放口 2	2023.11.16	烟气温度 (°C)	32.5	32.4	33.2	32.7
		烟气流速 (m/s)	6.8	6.8	6.9	6.8
		含湿量(%)	4.50	4.68	4.44	4.5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3189	13170	13361	132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65		
	2023.11.17	烟气温度 (°C)	32.9	30.8	33.0	32.2
		烟气流速 (m/s)	6.7	6.8	6.9	6.8
		含湿量(%)	4.69	4.55	4.46	4.5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3057	13366	13347	1325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265		
3#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3.11.16	烟气温度 (°C)	34.5	34.1	34.0	34.2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0.9	10.9
		含湿量(%)	7.68	7.82	7.53	7.68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076	3052	3094	3074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1.6	1.2	1.3
			排放速率(kg/h)	4.00×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17	1.20	1.20
			排放速率(kg/h)	3.66×10 ⁻³		

注：有组织颗粒物小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

续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3#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排放口	2023.11.17	烟气温度（℃）	34.0	34.2	34.3	34.2	
		烟气流速（m/s）	10.7	10.9	10.8	10.8	
		含湿量(%)	7.57	7.80	7.59	7.6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019	3064	3040	3041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1.6	2.0	1.3	1.6
			排放速率(kg/h)	4.87×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5	1.22	1.20	1.22
			排放速率(kg/h)	3.71×10 ⁻³			
4#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2023.11.16	烟气温度（℃）	54.5	54.1	53.7	54.1	
		烟气流速（m/s）	30.2	29.5	30.4	30.0	
		含湿量（%）	11.68	11.14	11.53	11.45	
		含氧量（%）	9.5	8.9	10.1	9.5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920	3853	3956	391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1	34	45	37
			折算浓度(mg/m³)	39			
			排放速率(kg/h)	0.1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51	286	234	257
			折算浓度(mg/m³)	268			
			排放速率(kg/h)	1.00			
		烟气黑度（级）	<1				
	2023.11.17	烟气温度（℃）	55.8	57.6	53.7	55.7	
		烟气流速（m/s）	31.2	29.3	30.3	30.3	
		含湿量（%）	11.59	11.71	11.63	11.64	
		含氧量（%）	8.2	9.0	7.9	8.4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031	3757	3936	39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3	31	40	35	
		折算浓度(mg/m³)	33				
		排放速率(kg/h)	0.13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79	231	292	267	
		折算浓度(mg/m³)	254				
		排放速率(kg/h)	1.04				
烟气黑度（级）		<1					

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除有组织颗粒物小于 20mg/m³ 时, 以“<20”表示外), 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1.16	第 1 次	194	282	321	308	321
		第 2 次	247	376	352	370	376
		第 3 次	230	335	406	349	406
	2023.11.17	第 1 次	189	267	373	319	373
		第 2 次	237	307	359	369	369
		第 3 次	254	363	400	385	400
甲醛 (mg/m^3)	2023.11.16	第 1 次	0.02	0.04	0.05	0.03	0.05
		第 2 次	0.03	0.06	0.05	0.04	0.06
		第 3 次	0.02	0.04	0.06	0.03	0.06
	2023.11.17	第 1 次	0.01	0.03	0.03	0.05	0.05
		第 2 次	0.02	0.05	0.05	0.05	0.05
		第 3 次	0.02	0.05	0.04	0.04	0.05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3.11.16	第 1 次	0.44	0.86	1.00	0.66	1.00
		第 2 次	0.39	0.86	0.88	0.76	0.88
		第 3 次	0.54	0.86	0.80	0.69	0.86
	2023.11.17	第 1 次	0.50	0.80	0.79	0.71	0.80
		第 2 次	0.61	0.88	0.83	0.70	0.88
		第 3 次	0.64	0.80	1.02	0.71	1.02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6-3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1.16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2	7.0~7.2
		悬浮物	28	22	24	26	25
		氨氮	49.2	55.6	51.7	47.6	51.0
		化学需氧量	147	162	124	103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48.1	38.9	31.0	40.8
	2023.11.17	pH 值 (无量纲)	6.9	7.2	7.1	7.2	6.9~7.2
		悬浮物	21	34	29	31	29
		氨氮	40.3	38.3	47.1	44.3	42.5
		化学需氧量	108	83	132	98	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5	26.1	39.7	30.0	32.1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3.11.16	1#厂界东面	64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3	工业噪声	45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6	工业噪声	49	社会生活噪声
2023.11.17	1#厂界东面	63	工业噪声	44	社会生活噪声
	2#厂界南面	62	工业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3#厂界西面	60	工业噪声	43	社会生活噪声
	4#厂界北面	55	工业噪声	47	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编制: 陆欢欣

签名: 陈秋月

审核: 陈秋月

签名: 罗靖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881MA5Q2RU999001X

排污单位名称：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81MA5Q2RU99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ONICH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CZH2X523143

合同签订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甲方：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崇左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地点
1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水泥窑 协同处 置	2	袋装	崇左市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桶装	崇左市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1	桶装	崇左市
4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1	桶装	崇左市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袋装	崇左市
6	废弃含胶水手套	HW49	900-041-49		1	袋装	崇左市
合计					7		

备注：1、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3、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量，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4、此次转移危险废物为桂平市全景木业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两年）所累积贮存的危险废物。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

件,甲方负责协助叉车进行免费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3)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进入厂区,乙方人员须佩戴安全帽,车辆限速通行;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安全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

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为便于危废转移处置管理, 在合同期内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唯一的危废处置单位; 如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危废交付第三方处置,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未转移危废量(危废预计产量-已转移危废量)的处置价格对应合计款项的20%。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 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 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2) 合同签订之后, 且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 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款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在合同期内按批次转运, 处置批次费用不得低于4000元, 若处置批次费用低于4000按4000元进行结算, 处置批次费用超出4000元按实际转运量及价格计算, 在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危废交付给乙方转运和处置, 预付处置款4000元不予退还。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451400MA5P3YM08H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账号: 6249 7798 6077

地址及电话: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崇左南方水泥厂院内0771-7527822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桂平市支行

税号: 91450881MA5Q2RU999

账号: 945001010063338889

地址及电话: 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

法人代表:唐建阳

授权代理:

电话:18776636678

乙方: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崇左南方水泥厂院内

法人代表:方存

授权代理:

电话:0771-7527822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袋装	2吨内4000元包干, 超出部分按2000元/吨进行计算。	按实际过磅为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桶装	2500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1	桶装	7000	
4	废涂料桶	HW49	900-041-49		1	桶装	7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袋装	2500	
6	废弃含胶水手套	HW49	900-041-49		1	袋装	2500	
	合计				7			

备注: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发票, 后期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保持除税价不变按新税率提供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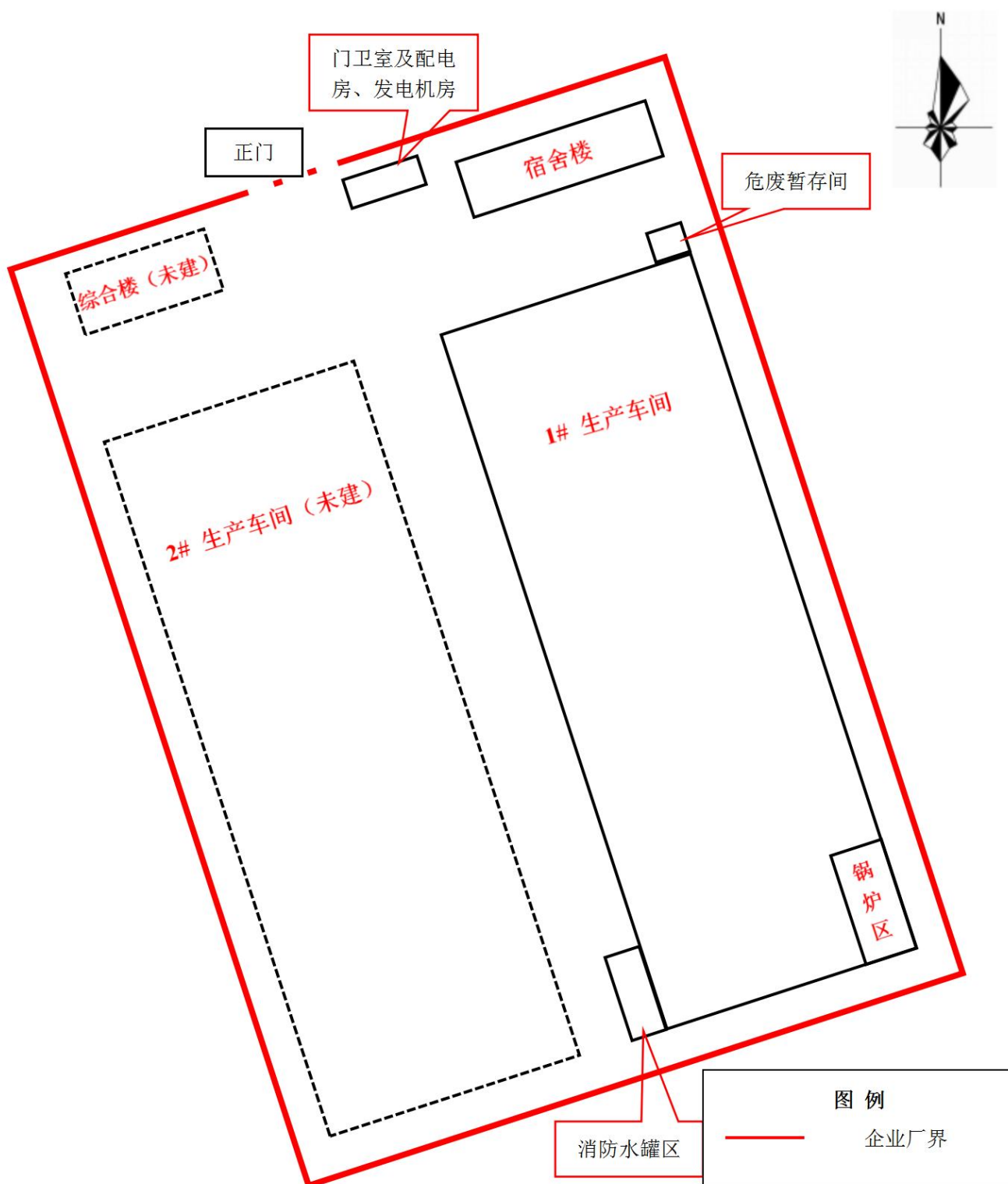
3、上述处置价格, 已包含运输费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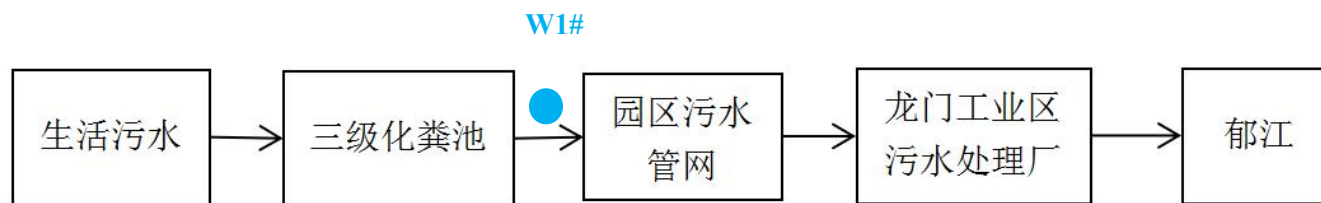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81MA5Q2RU999
法定代表人	唐建阳	联系电话	18776636678
联系人	黄志明	联系电话	1817800112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E109°56'38.31"; 中心纬度 N23°17'4.30")		
预案名称	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M)		
本单位于2023 年10 月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制定单位（公章）：桂平市华源木业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黄志明	报送时间	2023.10.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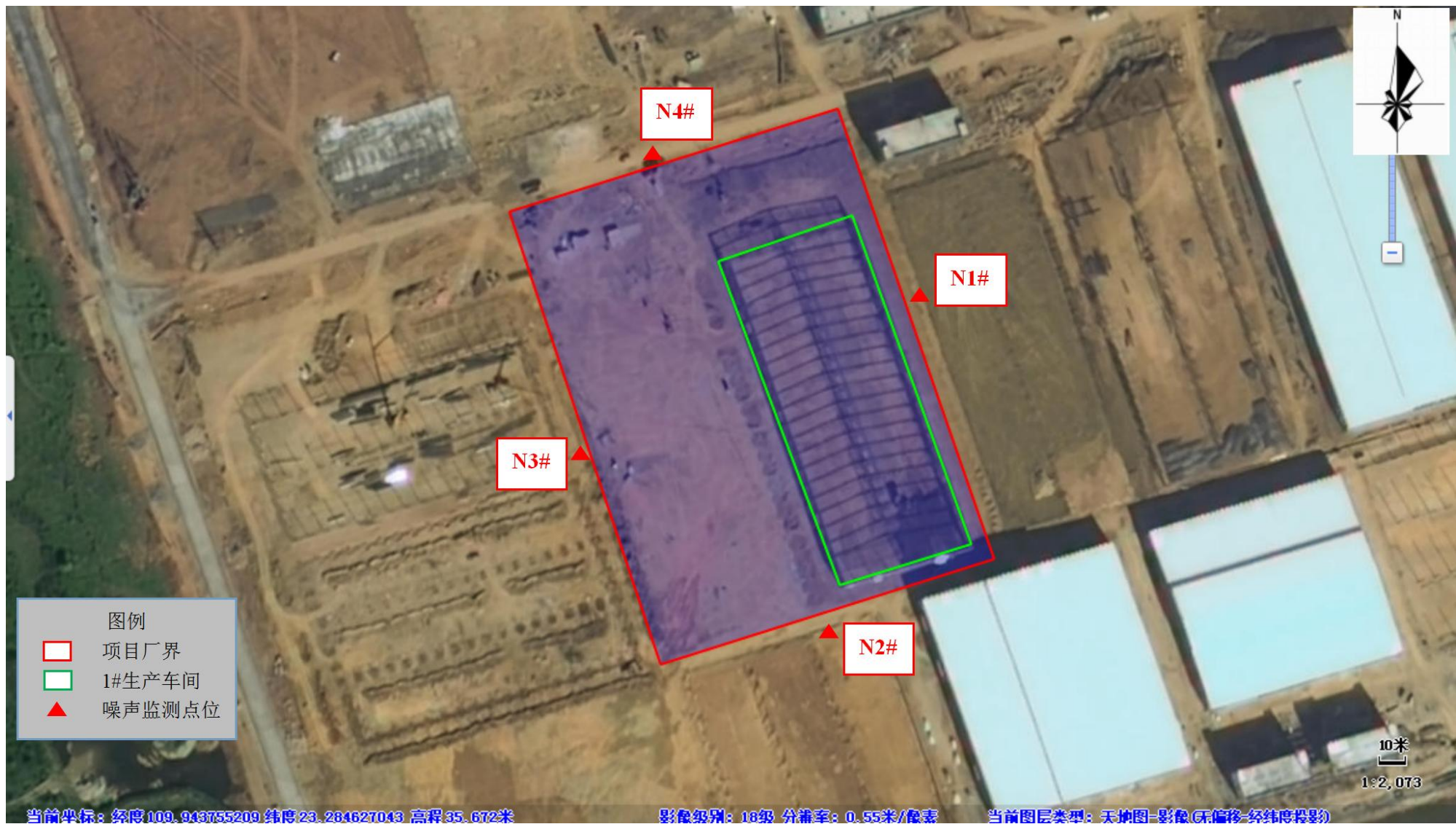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